厦门市创新联合体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解决制约我市重点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推动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集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和引领性科技攻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和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组建创新联合体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创新联合体是指按照自愿和市场化原则，由创新资源整合能力强的产业龙头企业、新型研发机构或医疗卫生机构（生命健康领域）牵头，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共同参与的体系化、任务型的创新合作组织。

第三条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厦门市创新联合体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1. 组建

第四条 市创新联合体的组建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坚持“统筹发展、合理布局、优胜劣汰”的原则，发挥统筹协调引导作用，引导企业围绕本行业的重大技术创新问题，推动行业重点领域创新联合体的构建，选择有一定基础的领域试点先行，逐步推进，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强化支持举措，实施动态进入退出机制，营造良好的创新生态。

（二）坚持企业主导。聚焦符合产业链、创新链重大需求的应用场景，持续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开展以企业为主导多方参与的产学研合作，通过市场需求驱动和使命驱动，牵引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三）坚持科技与产业融合。创新联合体要紧紧围绕产业链创新链，以提升厦门新质生产力为核心，以有利于厦门市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重点聚焦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求和我市支柱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进行布局，具体组建按照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确定。要坚持“唯一性、特色性、引领性”的原则，不断加强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进程，努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四）坚持市场导向。立足企业创新发展的内在需求和参与各方的共同利益，坚持自愿原则，通过平等协商，签订有法律效力的创新联合体组建协议，对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形成有效的行为约束和利益保护。

第五条 市创新联合体承担的主要任务：

（一）组织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凝练本产业领域的重大科学问题清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清单，组织优势创新力量协同开展战略研究、基础研究、技术攻关，破解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基层的等“卡脖子”难题，抢占前沿技术制高点。建立常态化高效的研发攻关机制，主动谋划重大科技计划，积极承担各类科技项目，以体系化重大任务为牵引，组织实施创新联合体内部科研项目，重点突破关键材料、关键零部件和关键产品的进口替代，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二）共建共享科技创新平台。牵头单位应协调创新联合体内各方科技资源，依托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检验检测平台、中试平台、概念验证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建立科技资源互通开放机制，为成员单位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实现创新资源的共享和有效利用。

（三）服务区域创新协同发展。鼓励推动成员单位对接国际、国内的创新资源，开展国际、国内科技合作，组织技术推广、技术培训、学术交流等活动，助推区域内产业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增强区域创新发展能力。鼓励“一带一路”国家、金砖国家、港澳台地区的专家团队、科研机构、创新型企业加入创新联合体。

（四）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导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推进重大技术创新成果示范应用与产业化。促进研究成果的二次开发和中试熟化。共同搭建创业孵化平台和产业化基地，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发展，提升科技成果商业化运用效率。

（五）培育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创造、运用和保护自主知识产权，探索构建专利池；鼓励参与相关技术标准的制订或修订工作，推动自主专利纳入行业、国家或国际标准，形成标准必要专利，占领产业发展制高点。

（六）积极优化人才培养模式。坚持“带土移植”“厚土培植”，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引进培养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科技创新团队，加强具有先进理念和创新思维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注重培养综合型技术经纪人队伍，着力促进创新联合体内科技人员交流互动，为创新联合体单位提供人才支撑。

第六条 市创新联合体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创新联合体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或医疗卫生机构（生命健康领域）等7个（含）以上单位组成，其中企业不少于5个、其它单位不少于2个。

（二）牵头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内控制度健全完善，主要办公和研发场所在厦门市内的科技型企业，在国内或省内具备较强的行业影响力，能够聚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或医疗卫生机构等创新资源，支撑和引领产业发展，年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应达到5亿元以上（含）。

生命健康领域若牵头单位为医疗卫生机构，则要求为三甲医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单位，可以将输入医院的科技成果及资格资质作为申报条件，但在厦门应具备牵头实施条件）。

2. 研发实力雄厚，有专职研发团队，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或医疗卫生机构及科学家团队有良好的合作基础。能够发起、组织高水平学术交流、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国际合作、成果转移转化等活动，提升全产业链专业化协作水平和产业集群整体创新能力。建有市级及以上创新平台。

3. 创新型企业特征明显，有足够的前沿技术识别能力和较强的辐射带动作用，能够发现并抓住产业变革中的创新机会，支撑和引领产业发展。其中，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年均研发投入经费（按企业税务申报口径）不低于2000万元或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

4. 原则上一个单位仅限牵头组建一个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是创新联合体的责任单位，对创新联合体的建设、运营和管理负总责。

5.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可直接认定为创新联合体。

（三）参与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1. 参与单位应与牵头企业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标准制定、国际合作等方面具备合作基础或合作意愿，应在本产业链或创新链协同创新中发挥实质性作用。按照在创新联合体内的功能定位，参与单位分为核心层单位和一般协作层单位。其中核心层单位指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与牵头单位在主要产业领域有紧密的技术合作或产业链联系，可参与创新联合体的关键技术研发和创新成果转化，推进研发成果产业化进程的单位；一般协作层单位指与牵头企业有一定的技术合作或产业链联系，具备一定的研发和技术配套能力的单位，可与其他成员单位形成有效互补，促进创新资源优化配置，鼓励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共建。原则上一个单位至多参与3个创新联合体的建设。

2.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或医疗卫生机构作为创新联合体参与单位的，应在相关学科专业领域内拥有创新能力较强的研究团队，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

第七条 创新联合体应有科学合理的章程或规章制度。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之间应签订合作协议、建立完善的章程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以下运行制度：

（一）决策议事机构。负责研究审议创新联合体拟定的重要制度及发展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决定创新联合体技术发展方向与重点工作任务等。

（二）技术咨询机构。由来自成员单位的高端人才以及从外部特聘的技术、经济和管理专家组成，具体负责创新联合体技术发展方向与重点研发项目的咨询与审核。建立首席科学家制度，由牵头企业的技术负责人或本领域高层次人才担任，首席科学家在项目研究方向上拥有决定权，在科研经费及人员选聘上有管理权。

（三）常设执行机构。根据创新联合体发展需要设立相应的专业工作组，应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负责开展日常工作。

（四）研发投入及经费管理制度。应有吸引可持续投资和商业运行的能力，制定创新联合体研发投入要求及研发经费管理办法。在组建过程中各成员单位要有一定资金匹配，鼓励社会资本利用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等多种形式参与创新联合体建设,同时建立经费使用的内部监督机制。创新联合体可委托常设执行机构的依托单位管理经费，政府资助经费的使用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五）利益保障和激励制度。应明确创新联合体收益（含技术转让、专利保护、知识产权等）的范围，约定创新联合体收益的归属、使用和分配原则，保护创新联合体成员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成员单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紧密合作长效机制。应加强财源意识和绩效理念，提高创新联合体项目投入产出效益，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六）开放发展制度。创新联合体根据发展需要吸收新成员，并积极开展与外部组织的交流与合作。要建立成果转化机制，承担政府资助项目形成的成果有向创新联合体外转化的义务。

第八条 按“成熟一个备案一个”的原则开展市创新联合体备案工作。由牵头单位选聘首席科学家，组织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申报条件的单位组成创新联合体，填写厦门市创新联合体组建申请表、创新联合体组建协议及有关材料，报送市科技局。市科技局按创新联合体所属产业领域，开展备案审核工作，结合厦门市发展需要择优组建，经公示等程序后备案为“厦门市创新联合体”。

第三章 支持措施

第九条 科技项目支持

（一）支持创新联合体主动策划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创新联合体在2-3年内至少主动策划申报1个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根据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程序择优支持，项目自筹资金与财政资助金额比例原则上不少于2：1，财政资金最高支持额度可达2000万元。

（二）支持创新联合体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等，对企业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可按国家财政资金投入的50%予以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国家、省、市资助金额之和不超过项目总投入。

（三）鼓励创新联合体承担厦门市科技发展战略研究专项，参与相关产业战略规划制定，重大科技计划指南编制等工作。支持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技术的国产化研发，对研发制造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按规定予以补助。

第十条 平台建设支持

（四）支持创新联合体争建高能级创新平台。对新获批建设（含重组入列）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3000万元奖励。支持创新联合体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

第十一条 人才政策支持

（五）支持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在合法依规前提下，优先享受我市相关人才政策。支持创新联合体通过我市“双百计划”设置高层次人才特聘岗位，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对培养引进创新创业人才，最高给予500万元资金扶持及一揽子保障服务。

（六）支持创新联合体企业申报高质量人才基地，给予自主认定市高层次人才权限。对引进的院士领衔的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根据实际投入按1：1给予最高1亿元配套支持。

第十二条 科技服务支持

（七）鼓励社会资本利用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等多种形式参与创新联合体建设，支持创新联合体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可按相关规定享受科创增信子基金、贷款保证保险等多种政策性融资支持政策。

（八）支持创新联合体探索运行新机制。鼓励创新联合体探索成果转化新机制，创新联合体在开展攻关任务过程中孵化并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或形成成果转化效益显著新机制、新模式的，给予创新联合体30万元奖励。

第四章 管理评估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制定市创新联合体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备案审核、监督管理等工作，根据每个创新联合体的主攻方向、拟解决问题的任务清单，按照“共性指标+个性指标”制定符合产业发展规律的绩效评估方案，结合支持措施建立全生命周期的跟踪、考核机制，会同市财政局定期组织开展考核评估工作。

第十四条 经备案的市创新联合体，应建立年报制度，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市科技局报送上年度的总结和下一步工作计划，包括内部制度建设、核心技术攻关、创新平台建设、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成果转化及企业孵化等情况。成员增减须签署补充协议，并及时在科技局报备。

第十五条 经备案的市创新联合体每3年开展一次评估考核（以下简称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创新联合体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情况、财政资金预算绩效、内部日常管理、成员单位合作情况等方面，承担重大研发任务，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及企业孵化等评估是重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不参加市创新联合体评估。

第十六条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等级为“优秀”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支持。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或连续2次评估不合格的撤销创新联合体资格。

第十七条 市创新联合体须严格按照组建协议，建立责权利统一的利益保障机制。牵头单位组织不力，未按组建协议履约的，取消创新联合体资格。三年内，不得牵头组建或作为核心层参与其它创新联合体。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收回财政支持资金，并依法依规给予失信违规惩戒。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实施，有效期3年。《厦门市创新联合体工作指引》（厦科创〔2023〕4号）同时废止。